

##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2年8月5日发出。会议由庄广强董事长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13人，实到董事11人，杨玉光董事、王春华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分别委托孟施何董事、朱勤保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。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常熟银行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常熟银行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 二、变更本行证券事务代表

聘任盛丽娅女士为本行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惠彦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证券事务代表职务。

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盛丽娅，研究生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2016年7月加入常熟银行，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。

### 三、制定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道德准则》

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四、修订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》

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5 日